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一八〇五旅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805th East Kowloon Group

通告編號：211225A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青少年成員資助計劃」事宜

本旅領袖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第八次旅務會議中，就有關「青少年成員資助計劃」（計劃）的各項安排及細則給予寶貴意見並由與會領袖一致通過，詳情如下：

甲. 有關計劃的目的、各項安排 及 相關細則

計劃目的： 鼓勵成員更積極參與香港童軍總會、地域及區會舉辦之訓練活動，以讓各支部成員能夠得到更多的學習機會並擴闊視野。

撥款原則： 1. 旅團財政穩健並預計在該年度能達致收支平衡的情況

2. 在每年度的旅費收入中進行撥款，資助上限為每年度每位成員累計**港幣 100 元正**（如超出資助金額，餘款須由成員自行支付），**惟資助上限**會因應旅團財政狀況而進行調整並**於該年度作另行通知**。

計劃對象： 符合以下條件的本旅各支部成員

1. 已獲香港童軍總會確認並已獲取成員編號 及
2. 已繳交該年度旅費

計劃期限： 資助期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。**如有更改，會於該年度另行通知。**

惟由於需時通過是項議程及為計劃作充分準備，因此本年度的期限調整為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計劃認可的訓練活動： 由香港童軍總會（總會）轄下各單位舉辦的所有訓練班、專章考驗活動、工作坊、講座、研討會、興趣班等，有關單位包括但不只限於：

1. 總會各署，例如：訓練署、青少年活動署
2. 總會轄下各地域
3. 總會轄下各區會

有關 申請程序 及 款項退還 的各項詳情請細閱後頁之乙部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一八〇五旅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805th East Kowloon Group

通告編號：211225A

乙. 申請程序 及 款項退還

申請程序： 有意申請的合資格成員必須於指定訓練活動完結後的 14 個曆日內，即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，把下述文件交予所屬支部團長處理，逾期遞交將不獲接納（已詳列於“特別情況”一欄的合理原因除外）。

1. 訓練班證書 / 出席證書 / 聽講證明書 / 參與證書 之副本 或
2. 其他由副旅長批核的出席證明文件 及
3. 收據正本

a. 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各支部成員：收據背面寫上 支票抬頭的 家長 / 監護人 姓名

b. 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深資童軍成員：

收據背面寫上 支票抬頭的成年人姓名，包括成員本人

特別情況：
1. 證書錯印而需時修改
2. 收據未於課程時段內派發
3. 其他由副旅長批核的合理原因

款項退還： 所有成功申請者，本旅只會以 **劃線支票方式** 發出資助款項予收據背面所列明之人士

備　　註：
1. 所有資助金額會**於每年 8 月 31 日結算**，剩餘的資助金額會作為旅團日常運作之用，**一概不會與下年度資助金額合併 或 退還予成員**。
2. 如遺失支票，恕本旅一概不會負責，亦不會補發支票。
3. 若有任何爭議，最終交由 **旅長 / 副旅長** 決定。

若 閣下 對於上述有關「青少年成員資助計劃」的各項安排及細則有任何查詢或意見，歡迎與本旅副旅長 鄧偉強 先生聯絡。

東九龍 1805 旅副旅長

鄧偉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